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卢森堡*

本报告是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卢森堡人权咨询委员会(人咨委)欢迎卢森堡批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但是指出卢森堡尚未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移徙工人国际公约》。²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人咨委对有待通过的关于宪法和监狱改革的法案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3. 人咨委欢迎通过关于在卢森堡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委员会的《2008年法案》。⁴

4. 人咨委遗憾地指出,政府很少向它进行咨询,它的意见也未产生实际效果。人咨委鼓励当局更多地关注它在人权方面的建议和意见。⁵

5. 人咨委建议卢森堡积极考虑它的请求,设立一个包括人咨委、平等待遇中心、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和监察员在内的人权院,这将产生协同作用并加强上述机构之间的合作。⁶

6. 人咨委注意到《2010至2014多年期融合与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对每一年的优先事项均重新予以设定。但是人咨委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有作用的行动或措施需要延续几年,才能产生更为持久的影响并便于外国人的融合。人咨委认为,需要对该计划进行中期评估和最后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主要利害关系方及民间社会进行交流。⁷

7. 人咨委还认为应该对公务员和公共机构雇员开展强制性人权培训。还应该对与少数群体打交道的公共机构雇员进行特殊培训。⁸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8. 人咨委指出,卢森堡尚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它感到遗憾的是,卢森堡没有遵循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的建议。人咨委认为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要求建立一个体制机制,确保将国际组织的建议纳入法律文件和政治措施。⁹

9. 人咨委鼓励卢森堡按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¹⁰

10. 人咨委鼓励政府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卢森堡境内卖淫问题的建议，特别是倡议通过各项方案减低需求并劝说妇女不卖淫的建议，为愿意放弃卖淫的妇女提供重新安置和援助方案，开发并支持基于两性平等的性教育方案。¹¹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人咨委指出，两性平等政策采用了中立的语气，没有明确区分移民社区妇女、拘留中的妇女和遭受残疾的妇女。人咨委建议卢森堡更详细地分析妇女遭遇的具体情况，在所有政治行动领域获取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和研究结果。¹²

12. 一般说来，人咨委认为应该将两性平等和人权培训纳入国家培训机构提供的所有形式的基本培训和继续培训的主流。¹³

13. 关于宗教群体，人咨委指出，天主教会享有教育法保障的特权。¹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人咨委满意地指出，不驱回原则得到了尊重，当事人在庇护程序中得到了保护。然而，如果政府在其计划离境前夕决定执行或通知将其遣返的决定，未成功的申请人有可能在现实中遭遇问题。¹⁵

15. 人咨委指出，目前正在执行若干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¹⁶

16. 人咨委鼓励卢森堡将《2011 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指令》纳入本国法律，并据此进行调整。¹⁷

17. 人咨委指出，卢森堡监狱中心仍有未成年人在押，因为安全股尚未开始运作，到 2013 年才能开放。¹⁸ 关于监狱中心的条件，人咨委满意地指出，中心已经聘请 2 名教师监管未成年人，但是监狱中心未成年人股的基础设施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8. 人咨委指出，虽然有工作人员的善意和监狱中心保护母婴纽带的政策，但是为拘留人员在监禁期间或监禁前不久生育的(0 至 2 岁)婴儿提供的条件不尽如人意。人咨委建议确保对待产母亲和生活在极度狭小而又令人沮丧的空间内的婴儿进行最低限度的监管。¹⁹

3. 司法

19. 人咨委指出，与境内的非法移民相比，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可能不那么艰苦，拘留时间可能更长。人咨委难以理解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人咨委还感到遗憾的是，软禁是拘留的唯一替代手段。²⁰

20. 人咨委再次建议，司法系统内与处于困境的未成年人打交道的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和律师在内，均应接受特殊培训。²¹

4.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1. 人咨委提出持有临时私人居留权或许可的“赤贫者”问题。考虑到根据 2008 年关于社会援助的法律，某些人无法获得物质援助，人咨委认为卢森堡应该提供获得此类援助的另一种途径。²²

5. 健康权

22. 在儿童精神疾病方面人咨委感到惊讶的是，尽管做出了巨大努力提供儿童精神疾病的门诊和住院治疗设施，但是未经本人同意收治未成年人的问题没有受到审查，从而未能依照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为他们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提供更好的行政、司法、社会医学和教育保障。²³

23. 人咨委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如自愿终止妊娠的，就必须接受强制性的社会心理检查。人咨委还建议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从初级教育阶段开始对全民进行性教育和关系教育。²⁴

6. 受教育权

24. 关于寻求庇护者子女的教育问题，人咨委指出，社区因其接受的每名儿童获得政府补贴，为了应对学生构成日益多元的情况，也为了提高学生的表现，卢森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彻底改革教育制度为因材施教提供可能，引入以技能为基础的教育和暂缓除名制度以降低辍学率。人咨委建议评估改革措施的实际融合效果，通过提供适当的语言教学和防止成绩过差对改革措施进行跟进。²⁵

7. 残疾人

25. 人咨委欢迎家庭部拟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人咨委表示它将监测该计划的执行。²⁶

8.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6. 人咨委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执行卢森堡外国人接纳和融合问题的 2008 年 12 月 16 日法案的《大公国条例》，是在该法案通过 3 年之后颁布的。人咨委提请注意，上述条例在几个问题上受到了批评。例如，关于欢迎和融合契约的《大公国条例》所提供的语言培训设施与邻国提供的设施相比极为有限，关于全国外国人理事会的条例也是如此，政府向理事会进行的咨询和参考并非强制性。人咨委建议卢森堡采取必要措施加速执行《欢迎和融合法案》。²⁷

9. 发展权

27. 人咨委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根据 2012 年 5 月 9 日法案第 4 条第(2)款，所有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及其人口的行动均符合将人权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²⁸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28.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卢森堡仍未完成若干人权文书的批准工作，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⁹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废除酷刑联合会)也建议批准后一项公约。³⁰

29.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建议卢森堡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¹

30.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建议卢森堡尽快批准 2011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并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相符。³²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1. 关于卢森堡宪法，欧洲委员会指出，按照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说法，关于公共自由和基本权利的章节的案文不完全符合适用于卢森堡的相关国际条约，特别是在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方面。威尼斯委员会认为为了避免任何歧义，似乎应该在宪法中明确指出国际人权公约的实质性条款直接适用于卢森堡，而且优先于本国的整体法律制度。³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32.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欢迎将改革监狱管理和判决执行制度的议案提交讨论。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对监狱工作人员的持续人权培训不具强制性，没有反对歧视的专门规定，没有对拘留场所的外部评估，而且已经决定《劳动法》不适用于拘留场所。³⁴

33.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说法，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为全国外国人理事会调拨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帮助理事会扩大知名度并为其提供举行会议的适当场所。³⁵

34. 废除酷刑联合会指出，卢森堡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没有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任何后续磋商，也没有做出任何努力宣传上一次审议的结论和建议。³⁶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仅仅举行了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通报会。³⁷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卢森堡没有遵循以下建议，就如何跟进和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咨询各个协会。³⁸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35.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建议卢森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已经逾期的国家报告。³⁹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还建议卢森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于2013年到期的初次报告。⁴⁰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36. 欧洲委员会指出，根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说法，虽然卢森堡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令人关切的问题，例如就业中的不平等。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特别指出，要求通过卢森堡口语测试妨碍了一些外国人获得卢森堡国籍，而且外国学生的辍学率特别高。⁴¹

37. 欧洲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不能与国民平等享有社会福利。⁴²

38. 欧洲委员会还指出，卢森堡几家反种族歧视机构的分工存在问题，因为某些情况下它们的职权范围有所重叠。⁴³

39.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建议通过赋予确认地位来巩固平等待遇中心，并使国籍也成为向平等待遇中心求助的理由之一。根据欧洲委员会的说法，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建议：**(a)** 巩固平等待遇中心，使平等待遇中心能够参与法律诉讼，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接到它的询问的个人或机构必须做出回复。⁴⁴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还认为，应该同时澄清卢森堡接纳和融合办公室在反歧视方面发挥的作用，以避免重叠及保障最高效率。

40.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赞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开展宣传活动帮助可能遭受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受害者。⁴⁵

41. 废除酷刑联合会认为，可以改进为与少数群体打交道的安全部队成员和国家公务人员提供的关于人权和不歧视的培训，方法是大幅度增加培训时间和给予狱政及其他人员更多机会参加有关上述事项的持续培训。⁴⁶ 废除酷刑联合会特别建议改进对狱警和安全部队成员的人权培训。⁴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2. 废除酷刑联合会指出，被拘押移民的生活条件和心理社会环境已得到显著改善。⁴⁸ 然而，废除酷刑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被下令驱逐者总是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即使他们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不构成任何威胁。没有制定任何替代行

政拘留的措施，被处以行政拘留者常被关押在封闭设施中长达 6 个月之久。⁴⁹ 废除酷刑联合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出现了可以拘留带儿童家庭的可能性，尽管关押在中心的时间不许超过 72 小时。⁵⁰ 废除酷刑联合会建议采用替代移民拘留的手段，而且只有在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才使用移民拘留，在任何情况下均禁止对未成年人和贩运受害者实行移民拘留。⁵¹ 它还建议严格限制移民拘留的时限，不得超过将其安排移交至已确定的目的地国所需的时间，并且尽可能避免对刚刚服满刑期者再次实行拘留。⁵²

43.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说法，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确保卢森堡机场附近的拘留中心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管理被拘留者。⁵³

44. 废除酷刑联合会指出，受到犯罪网络剥削的非法劳务人员遭到警方的逮捕并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害怕不择手段的雇主进行报复，因此常常拒绝与当局合作，拒绝提供任何信息，从而延长了拘留时间。⁵⁴

45. 在少年司法方面，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和废除酷刑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社会教育中心未能如期建成，未成年人仍然关押在监狱中，这违反了国际规则。⁵⁵ 废除酷刑联合会建议确保未成年人安全股迅速投入运作，避免继续在成人监狱中心关押儿童。⁵⁶

46.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指出，卢森堡尚未通过打击女性割礼的战略。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建议卢森堡在法律中明确惩处女性割礼的实施者，以及同意实施女性割礼的父母或父母权利持有人，无论行为发生在卢森堡境内还是境外。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还建议卢森堡制定法律条款，使在国外面临女性割礼风险的儿童有可能留在卢森堡境内。⁵⁷

47.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注意到，2003 年卢森堡通过了坚决谴责家庭暴力行为的渐进性立法，目前正在进行修订。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建议最后草案考虑受害者维护协会的请求。⁵⁸

48. 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指出，卢森堡正在进一步确定关于卖淫问题的政策。卢森堡全国妇女理事会建议通过直接针对“性服务”需求的立法。⁵⁹

49.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指出，卢森堡是人口贩运的目的地国，卢森堡境内一些儿童是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者、难民或无正当法律文件者。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或者难以得到适当的保护或照顾。⁶⁰

50.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注意到，关于贩运受害者的援助、保护和安全的法律于 2009 年生效。为了全面保护贩运受害者并为其提供充分的服务和援助，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建议卢森堡确保制定一项执行该法律的条例，并且保障该法律得到切实执行。⁶¹

51. 废除酷刑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人口贩运受害者也被长期安置在移民拘留所，而不能获得他们需要的保护和社会支助，结果造成他们在获释后重蹈覆辙。⁶²

52. 根据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的说法，卢森堡《刑法》及关于儿童的其他法律所载的各项条款相对全面，涵盖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等许多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而且多数符合国际法。然而，关于儿童性剥削的国家立法中存在几处需要解决的空白。一处使儿童疏于保护的空白是卢森堡立法中没有“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明确定义。⁶³

53.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建议卢森堡，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义务及《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中的定义，在卢森堡立法中明确界定“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⁶⁴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建议在教育系统内及其他场所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解决与儿童商业性剥削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⁶⁵

54. 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指出，1996年通过的《打击儿童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目前仍未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没有任何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影响的资料，似乎没有进行过影响评估。它还指出，国家层面的关键(政府及非政府)利害关系方之间缺乏为切实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协调工作。卢森堡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建议卢森堡更新《打击儿童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并且保障计划的执行、监测和评价。它还建议指派一个多部门工作组支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⁶⁶

55.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2008年11月通过的《儿童和家庭法》禁止一切体罚儿童的行为。然而，他们指出没有资料说明为确保该法律的执行做出了哪些努力。全球倡议建议采取措施执行该法律，并在事实上消除体罚。⁶⁷

3. 司法

56. 欧洲委员会提请注意，2009年其防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条再次呼吁卢森堡当局允许警方拘押的所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被拘——均能自被剥夺自由时起便获见律师。一切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必须包括自被剥夺自由时起单独与律师联络的权利。⁶⁸

4. 结社自由

57.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卢森堡国内法律不允许工会在劳资联合委员会的选举中自由选择候选人，无论其国籍如何。⁶⁹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8.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卢森堡没有任何制度规定为危险职业或有碍健康职业的从业者缩短工作时间或提供额外的带薪假期。⁷⁰

59.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深表遗憾地指出 2010 年以来边境工人在获得社会福利方面遭受的歧视。⁷¹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0. 废除酷刑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2012 年 6 月 8 日《大王国条例》所载的新规定大幅度削减了拨给寻求庇护者的社会福利，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他们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⁷²

61. 2012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卢森堡目前计划削减寻求庇护者每月的现金补助，呼吁当局避免他们生活条件倒退，并且继续保障体面的生活水平。⁷³

7. 健康权

62. 废除酷刑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些病人需要的特殊治疗在原籍国无法提供或过于昂贵，但是他们又被驱逐回原籍国。⁷⁴ 欧洲委员会指出，卢森堡的法律和实际做法不能保障所有移徙者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紧急社会援助。⁷⁵ 废除酷刑联合会注意到卢森堡已经努力在病人离境前为之提供一定的药物。然而，一些慢性病需要长期治疗。废除酷刑联合会建议在决定强行遣返重病患者之前考虑到他们在获得适当医疗方面面临的困难。⁷⁶

63. 废除酷刑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精神障碍患者经常被安置在新的非法移徙者拘留中心。这些人需要特殊照顾，而中心工作人员无法提供适当的照顾。⁷⁷ 废除酷刑联合会建议避免将需要特殊医疗照顾的精神障碍患者安置在移民拘留中心。⁷⁸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措施，确保患有精神障碍的拘留人员能够与在监狱系统之外治疗的病人获得相同水准的医治。⁷⁹

8. 受教育权

64.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指出，评价委员会在小学教育结束时给出指导意见。但是这个程序缺乏透明度，而且整个过程都不考虑儿童的意愿。因此，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的获得教育的权利并不总是得到保障。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认为，应该时刻关注儿童及其父母的意愿，应该无一例外地执行行政法庭的决定，以便保障平等获得受教育权。⁸⁰

9. 残疾人

65. 在残疾人权利方面，联合来文 1 指出，家庭与融合部仅草草组织了一场宣传运动，生活在照料机构中的残疾人只有极少数真正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行动计划》远未达到残疾人期望的水平，与他们的国际权利也相去甚远，因为该计划没有考虑这种人的日常经历。⁸¹

66. 联合来文 1 补充说，虽然卢森堡自 1999 年以来实行了受抚养者保险，但仅限于私营部门。残疾人往往被迫生活在机构中，从而丧失了社会生活、工作和良好的教育，而他们的参与权和积极公民权没有得到充分照顾。此外，残疾人在机构中自主决定的程度也不断遭到侵蚀。⁸²

67. 联合来文 1 认为，尽管法律承认手势语必不可少，但实际上这些权利没有得到保障。⁸³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8. 废除酷刑联合会指出，2011 年 9 月至 10 月间，寻求庇护者接纳机构暂时关闭，造成一周内无法在卢森堡提出国际保护申请。废除酷刑联合会指出，决定关闭接纳机构，是为了应对意外大批涌入的寻求庇护者。⁸⁴ 此外，数周之内，新抵达的寻求庇护者被安置在条件十分恶劣的营地和其他条件不足的设施中。⁸⁵

69. 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认为，暂时关闭寻求庇护者中央接待机构的决定有违不驱回原则的精神。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还对当局在处理寻求国际保护者的申请期间削减给予他们的社会福利表示关切，理由是这样的措施不尊重人的尊严，而且再次为赤贫者带来耻辱。最后，开放团结的卢森堡行动——人权联盟关切地指出，2011 年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住宿条件极度恶劣。⁸⁶

70. 废除酷刑联合会指出，国际保护申请遭到明确拒绝者没有被一概驱逐，特别是由于行政、后勤或安全原因而无法返回原籍国者。这种情况下，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往往迫于被逐出住所等压力而离开卢森堡。根据废除酷刑联合会的说法，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没有合法身份而且丧失了社会保障，处于一种可能带来悲惨后果的行政真空。他们中的一些人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几个月后因为没有任何将其驱逐的现实手段而获释。他们离开拘留中心后又重新陷入以前的境地，既无身份，又缺少社会援助。⁸⁷ 废除酷刑联合会建议，对于因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返回原籍国的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应给予他们合法地位，使其能够自谋生计并获得基本的支助服务。⁸⁸

71. 废除酷刑联合会建议负责评估国际保护申请和负责接待新寻求庇护者的各部委采取预防措施以免措手不及，并且为寻求庇护者大量抵达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废除酷刑联合会还建议卢森堡当局为寻求庇护者提供足够的手段，确保他们不沦为赤贫者。⁸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CAT-FIACA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LOS-LDH

Action Luxembourg Ouvert et Solidaire-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CNFL	Conseil national des femmes du Luxembourg.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ECPAT-Luxembourg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Luxembourg.
JS1	Nëmme mat eist!, Daaflux, Elteren a Pedagoge fir Integatioun and Zak-Zesummen aktiv.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CCDH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 2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8.
- 3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8.
- 4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4.
- 5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5.
- 6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7.
- 7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0.
- 8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8.
- 9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6.
- 10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8.
- 11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0.
- 12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2.
- 13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4.
- 14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5.
- 15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9.
- 16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9.
- 17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1.
- 18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5.
- 19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7.
- 20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9.
- 21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6.
- 22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2.
- 23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3.
- 24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7.
- 25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1.
- 26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6.
- 27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10.
- 28 Submissi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para. 23.
- 29 ALOS-LDH, page 1.
- 30 ACAT-FIACAT, page 6.
- 31 ECPAT, page 2.
- 32 CNFL, page 2.
- 33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Opinion 544/2009, CD-AD(2009)057, para. 126.
- 34 ALOS-LDH, page 3.
- 35 Council of Europe, UPR Submission, July 2012, page 2.
- 36 ACAT-FIACAT, para. 2.
- 37 CNFL, page 1.
- 38 ALOS-LDH, page 1.
- 39 ALOS-LDH, page 2.
- 40 ECPAT, page 2.
- 41 Council of Europe, pages 1 and 2.
- 42 Council of Europe, page 3.
- 43 Council of Europe, page 2.
- 44 Council of Europe, page 2.
- 45 ALOS-LDH, page 2.
- 46 ACAT-FIACAT, para. 12.
- 47 ACAT-FIACAT, page 6.

- 48 ACAT-FIACAT, para. 5.
- 49 ACAT-FIACAT, para. 4.
- 50 ACAT-FIACAT, para. 5.
- 51 ACAT-FIACAT, page 6.
- 52 ACAT-FIACAT, para. 21.
- 53 Council of Europe, page 2.
- 54 ACAT-FIACAT, para. 10.
- 55 ALOS-LDH, page 3 and ACAT-FIACAT, para. 13.
- 56 ACAT-FIACAT, page 6.
- 57 CNFL, page 2.
- 58 CNFL, page 1.
- 59 CNFL, page 2.
- 60 ECPAT, page 4.
- 61 ECPAT, page 4.
- 62 ACAT-FIACAT, para. 11.
- 63 ECPAT, page 3.
- 64 ECPAT, pages 4 and 5.
- 65 ECPAT, page 6.
- 66 ECPAT, page 6.
- 67 Global Initiative, page 1.
- 68 Council of Europe: report of the CPT on its visit to Luxembourg in 2009, CPT/Inf (2010) 31, page 57.
- 69 Council of Europe: (Conclusions XVII-1) (conclusions XIX-3 (2010) – Introduction only).
- 70 Council of Europe: (Conclusions XVIII-2) (conclusions XIX-3 (2010)).
- 71 ALOS-LDH, page 2.
- 72 ACAT-FIACAT, para. 8.
- 73 Council of Europe, press release of 12 March 2012.
- 74 ACAT-FIACAT, para. 23.
- 75 Council of Europe, page 3.
- 76 ACAT-FIACAT, page 6.
- 77 ACAT-FIACAT, para. 3.
- 78 ACAT-FIACAT, page 6.
- 79 Council of Europe: report of the CPT on its visit to Luxembourg in 2009, CPT/Inf (2010) 31, para. 47.
- 80 ALOS-LDH, pages 3 and 4.
- 81 Joint Submission 1, page 1.
- 82 Joint Submission 1, page 2.
- 83 Joint Submission 1, page 2.
- 84 ACAT-FIACAT, para. 6.
- 85 ACAT-FIACAT, para. 7.
- 86 ALOS-LDH, pages 2 and 3.
- 87 ACAT-FIACAT, para. 16.
- 88 ACAT-FIACAT, para. 17.
- 89 ACAT-FIACAT, para. 9.